

米等問題，也應提高罰則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 10 月，金墩米業者自行檢驗其食用米，結果發現疑有撲滅松、賽達松農藥殘留超標，後經彰化檢方採樣送驗，確認金墩實業公司廠區暫存的糙米、胚芽米及回收的市售包裝米，農藥和重金屬殘留量都符合國家標準；102 年 6 月，花蓮富麗米由消基會驗出農藥殘留超標，其後縣政府及農委會分別送驗花蓮縣農會庫存的富麗有機糙米、白米和胚芽米，皆未驗出農藥殘留；儘管最後農藥檢驗結果皆為「零驗出」，然而這些烏龍事件不禁讓人質疑我國農藥檢驗制度是否出了問題；又同年八月發現，我國第三大包裝米品牌山水米，以劣質外國米混充台灣米銷售，二年違規十八次，該業者利用《糧食管理法》：「一個月內限期改善」規定來逃避罰責，賺取數倍價差的惡劣行徑。這些事件都在在顯示出台灣食用米檢測的大漏洞。
- 二、醫學報告顯示：若長期食用撲滅松、賽達松，恐致過動症、注意力不集中；孕婦若吃太多含撲滅松的食物，恐導致胎兒因神經傷害而行為失調；人體累積太多賽達松則會影響肝功能。國人以米為主食，若農藥殘留超標，恐嚴重影響國人健康。
- 三、我國食用米的檢驗制度係先由農委會依《糧食管理法》、《農藥管理法》做田間、糧倉稻穀農藥殘留檢驗；市售食用米的重金屬與黴菌毒素檢驗則依據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做監測標準。
- 四、然而，農民非法使用的農藥，並不全部包含在官方檢驗項目中。又農委會的稻米農藥含量檢測，僅抽查有意繳交稻米到公糧庫倉庫的農民，亦即全台有超過 20%的私人收購稻米不在此檢驗體系。農委會每年大約抽檢一千二百件樣本，是否足以代表全台灣二十萬農戶稻米農藥殘留都合格，在統計推論上確實有討論空間。
- 五、近來食用米問題頻傳，在在顯現出我國對於食用米等農產品的安檢漏洞，故本席建議應將最源頭的農藥行列入控管，避免黑心農藥的使用，並教育好農民安全用藥；針對劣質米、混充米等問題，也應提高罰則，以保障國人的食品安全。

(十八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日前台灣興起「彩色路跑」熱潮，吸引許多民眾參加「彩色路跑」活動。主辦單位宣稱，活動所使用的彩粉為經過新製程處理，檢驗合格為 100%自然、無毒的食物等級玉米粉，如在活動過程中吃到不僅無害，對於皮膚也不會有負面影響。惟這些所謂由玉米粉製成之「彩色粉末」是否通過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檢測？而當粉末接觸到民眾之眼睛、呼吸道以及皮膚時，是否真的對於人體完全無害，不僅醫界仍有不

同的看法，民眾也有諸多疑慮。此外這類「彩色粉末」是否會破壞環境衛生，汙染土地、水源，以及破壞生態，大眾也極為關切。本席建議衛生福利部以及環境保護署應該主動說明，以釐清民眾之疑慮，並替民眾的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衛生嚴格把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8/18 於大佳河濱公園廣場舉辦之「彩色路跑」活動不僅吸引許多民眾參加，也在台灣形成了一股「彩粉熱潮」，不僅 9/28 之後全台分別將再舉辦 3 場大型之「彩色路跑」活動，許多私人派對以及夜店舞廳也競相使用「彩色粉末」作為娛樂用途。舉辦彩色路跑的主辦單位均宣稱，這些「彩色粉末」是由玉米澱粉與可食用色素調合而成，同時是經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檢驗過無問題，因此民眾可以放心參加。惟有醫師表示，儘管「彩色粉末」由玉米粉與食用色素製成，對健康無害，但過敏兒或肺功能較差者最好遠離，以免過度刺激眼睛、呼吸道黏膜。此外於「室內環境」使用彩粉是否會因為密閉空間而造成更嚴重的安全危害。
- 二、8/18 彩色路跑活動結束後，大佳河濱公園活動場地上之大片草皮疑似因為受到粉末覆蓋，導致草皮壞死，並且發出惡臭。「彩色粉末」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危害，主管單位環境保護署應該嚴格把關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應該主動解釋，由玉米粉製成之「彩色粉末」是否是屬於食品級？如果屬於食品級，則這類可於網路上輕易購得之「彩色粉末」是否經過相關的食品安全檢測？衛生福利部是否應針對「彩色粉末」訂定使用規範並且於包裝上加註警語告知消費者如何正確使用「彩色粉末」？最後，對於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在使用「彩色粉末」時是否會有安全上的差異，衛生福利部亦應提出說明。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三點建議進行檢討並且回復，並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「彩色粉末」對於環境的危害程度做出說明並且回復。

（十九）本院陳委員鎮湘，鑑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雖將公務員限於「身分公務員」、「授權公務員」及「委託公務員」三類，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，不再是公務員。但在實務運作，在「身分公務員」類型，卻違背罪刑法定主義，於「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外，創造所謂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又漫無判準，導致個案認定歧異；另在「授權公務員」類型，對於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，受國科會等機關〈構〉委託，執行學術專案研究，或受政府機關遴選為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，竟走回頭路，認為都是公務員，依貪污究辦，嚴重打擊學術研究發展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，並經監察院介入調查，要求